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075,000.0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20,867,716.6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7,078,960.3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707,896.03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08,737,067.3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08,737,067.31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7,021,030,9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418,553.85 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相

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